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长城紫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其他重要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约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格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加速构建信息化及大数据业务、行业应用等产业链的布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长城签署《合资成立合资公司协议》，拟与中国长城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推动信息产业基地、自主安全绿色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开拓地方信息化市场，推动信息化产业基地、国产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80%；中国长城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2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818,206.3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主营业务：高新电子、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城总资产 2,167,071.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29,577.98 万元，营业收入 1,084,378.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499.27 万元。

（二）中国长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公司名称：长城紫晶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80%；中国长城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20%。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0 层；  
6. 经营范围：信息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产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产品的研发、销售。

7.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中国长城提名 1 人，紫晶存储提名 2 人。董事长由紫晶存储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紫晶存储推荐，副董事长由中国长城推荐。董事长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设置监事，由 2 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 1 人。  
（3）合资公司设置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国长城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乙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梅县畲江镇广（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郑娜

2. 合资公司的宗旨：面向信息化产业，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出资方式：中国长城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现金，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紫晶存储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方式：现金，持有合资公司 80%的股权。

（3）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在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实缴出资，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4. 预期收益及收取方式  
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或承担合资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设置  
（1）董事会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中国长城提名 1 人，紫晶存储提名 2 人。董事长由紫晶存储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紫晶存储推荐，副董事长由中国长城推荐。董事长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监事  
公司设置监事，由 2 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 1 人。

（3）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置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国长城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6. 履行期限  
（1）合资公司的期限为 20 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限 6 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资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 违约责任  
（1）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迟延履行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公司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作，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作。如继续合资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2）合资一方未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应付未出资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资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资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一个月后，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合资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资公司，承担违约方在合资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支付或未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比例，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长城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约定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9.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由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甲方就本协议约定项目获得必要的内/外决策及原审批程序（如需）批准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中国长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行业及客户资源等优势，共同推动数据灾备中心落地并参与投资建设数据灾备中心等存储服务。

合资公司的业务方向与公司整体战略高度契合且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数据灾备中心领域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和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丰富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江苏振江 公告编号：2020-085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0,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3）当涂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新文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43,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海南博远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4,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公司股东陈国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5,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立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博远轩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陈国良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鸿立投资	10,903,000	8.51%	2.561428%	10,903,000
博远轩	4,114,016	3.21%	2.561428%	4,114,016
陈国良	3,905,415	3.05%	2.561428%	3,905,41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国良	3,905,415	3.05%	2.56142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陈国良	3,905,415	3.05%	2.56142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陈国良	3,905,415	3.05%	2.56142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鸿立投资	不超过 2,561,428 股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61,428 股	2020/10/15 - 2020/12/18	竞价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博远轩	不超过 2,561,428 股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61,428 股	2020/10/15 - 2020/12/18	竞价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陈国良	不超过 2,561,428 股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61,428 股	2020/10/15 - 2020/12/18	竞价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陈国良

（二）本所要求的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54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激励数量：36.36 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策略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检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9 日相关公告）

2.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检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相关公告）

3.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相关公告）

4.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 518,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02 元 / 股，向 197 名激励对象 39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3 日相关公告）

5.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等事宜的相应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相关公告）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未行权的 15.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余 189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相关公告）

7.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及中期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 5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85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8.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9 元 / 股调整为 9.25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名，行权股份数量合计 36.36 万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未行权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行权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行权股份占已获未行权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申请行权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高心齐,子,冯小娟,陈心阳,冯共 32 人	9030	3636	40%	0.13%
合计(32人)	9030	3636	40%	0.13%

2. 本次行权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3,600 股  
3.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3,600 股  
5.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6,901	1.27	—	3,506,901	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27,227	98.73	363,600	279,300,827	98.73
合计	276,444,128	100.00	363,600	276,807,728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00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3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3,365,118.00 元，其中个人实收 363,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1,518.00 元。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7,359.94 元，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276,444,12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0 年 8 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 34.73%，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 0.77%、35.02%和 94.85%；旅客周转量（按客公里计）同比下降 43.9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 15.15%、36.95%和 97.97%；客座率分别为 73.32%，同比下降 12.06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 12.55、32.97 和 45.06 个百分点。

受 2020 年初以来发生并持续蔓延疫情影响，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下降，本公司及时调整运营策略，积极调整运力投放策略，及时优化航线网络配置任务，加强旅客和员工防护保障，加强防疫物资供应，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态势进一步趋于稳定和常态化，本公司推出“周末随心飞”、“早晚随心飞”后，新上架“大湾区随心飞”和“同城随心飞”等产品，盘活公司当前运力资源，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仅为随客机运行的货物运输，且该业务已由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2020 年 8 月货物载重利用率同比下降 27.71%。

2020 年 8 月，公司新开武汉—银川、大连—黄山—昆明等国内客运航线。

二、飞机机队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运营租 2 架 B737-800 飞机，合计运营 720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69 架，融资租赁飞机 257 架，经营租赁飞机 194 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1	宽体客机	43	48	5	96
1	B777-300ER	19	19	0	38
2	B747-400	8	7	0	15
3	A350-900	1	6	0	7
4	A330-300	29	22	5	56
窄体客机		225	212	189	626
1	A320neo	136	136	69	341
5	B737-800	69	68	121	258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公司自有和租赁的 9 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数据	2020年8月运营完成数	2020年8月运营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0年1-8月运营完成数	2020年1-8月运营完成数	同比增长
可用座公里(AASK)(百万)	601,408	750,252	-19.95%	4,122,011	5,960,611	-30.82%
-国际航线	28,229	25,611	17.16%	1,333,934	2,114,330	-36.90%
-国内航线	301,400	490,422	-37.28%	2,728,266	3,701,599	-26.02%
-地区航线	1,79	19,222	-98.24%	31,611	144,666	-78.16%
旅客周转量(百万公里)	66,324	24,300	-33.84%	1,273,481	1,827,141	-30.31%
-国际航线	10,611	76,119	-85.83%	43,066	696,334	-27.66%
-国内航线	55,868	14,472	-41.22%	825,891	1,111,477	-26.61%
-地区航线	9,846	31,709	-74.74%	63,524	310,333	-43.60%
货邮重运量(百万公斤)	58,000	80,222	-27.71%	406,441	607,966	-33.15%
-国际航线	46,697	54,616	-14.60%	301,022	420,444	-28.21%
-国内航线	38,697	23,238	-54.04%	265,174	1,784,141	-42.23%
-地区航线	1,604	2,377	-72.56%	6,046	17,377	-42.63%
旅客周转率(%)	20.39	22.71	-5.72%	20.98	20.68	0.22%
-国际航线	22,061	30,171	-85.64%	31,611	26,126	3.28%
-国内航线	18,811	34,744	-45.84%	310,333	321,377	-2.23%
-地区航线	39,677	17,977	119.4%	21,622	14,816	7.65%